**省卫生计生委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卫生计生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与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卫生计生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省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省卫生计生工作。 　　（二）负责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省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外我省药品增补目录，制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八）组织实施促进全省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省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省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省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卫生计生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五）指导拟订全省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负责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川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省政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省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省献血领导小组、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九）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一）与省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提出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拟订全省计划生育政策，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拟订全省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配合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二）与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全省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三）与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和预警工作，负责组织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于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系统性安全隐患的，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通报论证结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建议，并对风险论证结论为不安全的食品采取措施。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诊疗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放射诊疗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人事科教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建立人类精子库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建立人类精子库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单采血浆站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单采血浆站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职业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职业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涉嫌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限为送达日期。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涉嫌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涉嫌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涉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涉嫌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涉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涉嫌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涉嫌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实施代孕技术，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涉嫌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实施代孕技术，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医疗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医疗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提供精子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涉嫌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提供精子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涉嫌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涉嫌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血站涉嫌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涉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发生医疗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务人员涉嫌发生医疗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涉嫌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涉嫌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医师涉嫌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涉嫌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涉嫌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涉嫌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购置、使用医用氧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购置、使用医用氧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向未取得《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涉嫌向未取得《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行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外各方未经国家卫计委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外各方涉嫌未经国家卫计委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涉嫌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涉嫌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涉嫌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涉嫌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涉嫌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三级、四级实验室涉嫌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涉嫌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涉嫌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涉嫌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涉嫌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涉嫌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涉嫌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涉嫌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涉嫌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涉嫌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涉嫌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涉嫌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采供血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涉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涉嫌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涉嫌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涉嫌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涉嫌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涉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血站、单采血浆站涉嫌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怀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不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及时发现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的暴发，分析感染源、感染途径，采取有效的处理和控制措施，积极救治患者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及时发现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的暴发，分析感染源、感染途径，采取有效的处理和控制措施，积极救治患者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涉嫌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性医疗用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涉嫌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性医疗用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涉嫌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涉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涉嫌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涉嫌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涉嫌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放射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放射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放射工作场所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或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放射工作场所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或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的；医疗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无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登记保管制度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的；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时将核素显像检查和X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X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医疗机构使用放射影像技术进行健康普查未经过充分论证未制定周密的普查方案未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使用便携式X射线机进行群体透视检查未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卫生部批准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时未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在实施时违反规定的；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不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的、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致使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的；医疗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无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登记保管制度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的；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时将核素显像检查和X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X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医疗机构使用放射影像技术进行健康普查未经过充分论证未制定周密的普查方案未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使用便携式X射线机进行群体透视检查未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卫生部批准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时未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在实施时违反规定的；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不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的、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致使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行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行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规定的中医药教育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规定的中医药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虚假、违规、违法中医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虚假、违规、违法中医医疗广告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涉嫌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涉嫌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涉嫌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涉嫌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处方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药师涉嫌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处方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对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务人员涉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对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涉嫌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涉嫌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涉嫌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涉嫌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涉嫌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涉嫌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卫生应急办公室、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  2.决定责任：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3.执行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4.事后监督责任：做好传染病日常监控工作，发现疫情，及时依法依规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医学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卫生应急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拟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告知相关人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在公安机关协助下，对相关人员采取医学措施。  3.执行责任：根据不同情况，按相应的医学措施进行处置。  4.事后监督责任：做好传染病日常监控工作，对突发事件中需要采取医学措施的及时组织实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 责任主体 | 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前，应当告知相关人事由。  2.决定责任：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决定。  3.执行责任：相关机构按照规定分别采取相应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疫病传染监控制度，发现疫情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场所、强制隔离治疗、扑杀以及其他需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卫生应急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采取查封场所、强制隔离治疗、扑杀以及其他需要的预防控制措施前，应告知相关人员事由。  2.决定责任：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依法作出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决定。  3.执行责任：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健全疫病传染监控制度，发现疫情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政策法规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采取查封、扣押管理存在隐患的麻醉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强制措施前，应告知相关当事人事由。  2.决定责任：作出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并依法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执行责任：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暂扣、封存、销毁可能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消毒产品、无证消毒产品、不合格消毒产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采取暂扣、封存、销毁可能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消毒产品、无证消毒产品、不合格消毒产品的强制措施前，应告知相关人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依法下达暂扣、封存、销毁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实施暂扣、封存或销毁。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暂扣未按规定索取相关证照及手续的消毒产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采取暂扣未按规定索取相关证照手续的消毒产品强制措施前应告知相关人事由。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依法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执行责任：依法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要予以封存，在实施前应当报经批准，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协作，发现问题及时按职责分工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治机构指定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治机构指定应提交的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考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确认决定，指定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  4.送达责任：将认定决定送达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认定 |
| 责任主体 | 基层卫生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告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新农合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和公告应提交的材料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专家评审。  3.公示责任：将专家评审情况（含对符合要求情况）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4.决定责任：经公示无异意的，行文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新农合定点医院。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医疗服务规范和新农合制度有关要求的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核实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的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组织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专家组对提交申请及具体情况等进行合议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专家组意见，出具核实意见。  4.送达责任：将核实结果告知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四川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现场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通过确认的，出具妇幼保健机构等级确认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送达妇幼保健机构等级确认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批准等级的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评审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评审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确认文件送达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59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申报等级评审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疾控机构等级评审专家组现场考评,提交评审报告和评分表。召开等级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评审结果,确定评审等级。报经审核后予以公示。  3.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的，作出等级确定决定。  4.送达责任：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确定通知，授予全省统一制作的的等级牌匾。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等级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复查或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0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种方经诊断或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向接种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主管部门提出补偿申请。  2.审查责任：县级卫生主管部门在接到补偿申请后，计算补偿金额，经设区的市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核。  3.决定责任：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卫生计生委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补偿资金拨付至相关县级卫生主管部门,再由县级卫生主管部门支付给受种方。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县级卫生主管部门保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材料不得少于20年。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医政医管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医师的管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医政医管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执业医师执业活动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医师注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执业医师注册有关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师外出会诊活动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师考核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执业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行医的医师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医政医管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个体行医的医师执业活动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士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护士执业活动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人体器官移植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院前医疗急救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献血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血站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血站各项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血站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血站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和无偿献血比例、采供血服务质量、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总和质量评价技术能力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血站各项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血浆证》销毁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供血浆证》销毁有关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7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单采血浆站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核准机构之间调剂血液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机构临床调剂用血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疾病预防控制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定期考核检查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 |
| 责任主体 | 卫生应急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疾病预防控制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义务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义务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消毒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消毒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构和人员应用产前诊断技术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机构和人员应用产前诊断技术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人类精子库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以及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
| 责任主体 |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所辖区域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两非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各级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的情况，技术服务质量以及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应用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水质的日常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供水水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狂犬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会同公安、工商、畜牧等行政部门，按各自的分工，对狂犬病防治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疾病预防控制处、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规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责任。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结核病工作防治监督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检查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对结核病工作防治监督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爱国卫生水平的检查评价并公布结果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定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和单位进行督促检查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定期开展城市、县城、乡镇、村和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与督导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病媒生物消杀机构进行管理和督促检查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综合监督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士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基层卫生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积极参加献血和献血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维持治疗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6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预防控制结核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7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奖励和优待 |
| 责任主体 | 流动人口计划服务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29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医师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0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指定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机构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胎儿性别鉴定机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上报的指定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机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指定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
| 实施依据 |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考核机构报送的医师考核结果备案材料。  2.审查决定责任：审查备案材料，作出是否同意备案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对考核机构的考核工作进行监管，根据考核结果，对医师进行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务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 责任主体 | 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企业提交的企业标准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应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材料，对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备案。  3.公布责任：对备案的企业标准予以公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民人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四川省境内实施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机构公示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拟申请在四川省境内实施病媒生物集中消杀的机构开展调查研究，对新设置维持治疗机构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征求意见，起草在四川省境内实施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机构公示可研报告送审稿及其说明。  3.决定公布责任：经研究决定并发文批准，予以公示。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 |
| 责任主体 | 妇幼健康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市（州）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等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3.决定公布责任：对准予执业的单位进行注册登记，颁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并在《许可证》上载明获准开展的项目。  4.事后监管责任：对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医疗机构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材料并登记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出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相应的经审核认定或经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同一级别和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并销毁原军队核发的《医师资格证书》。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义诊活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开展义诊活动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开展义诊活动的医疗机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3.备案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执业医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医类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 |
| 责任主体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中医类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有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主办单位提供的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开展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对上网用户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超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应责令其停止提供。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职业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医政医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型医用设备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务院令第62号）第120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四条：“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分为甲、乙两类。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使用技术复杂、对卫生费用增长影响大的为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管理品目中的其他大型医用设备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第六条：“大型医用设备的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
| 责任主体 | 规划财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批准 |
| 责任主体 | 重大传染病防治处（省爱卫办）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并书面告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6136334 |